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陳浩華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與相對人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26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尚存續中，雙方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惟相對人於112年2月14日因細故離家，迄今已逾半年未返家，為免雙方婚後財產關係變動，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許改用分別財產制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戶口名簿影本證。

二、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聲請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民法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1010條第1項規定夫妻之一方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時，他方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。惟如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同條第2項明定第1項規定於「夫妻」均適用之。此係考量夫妻感情破裂，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，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，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

01 賴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
02 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，而明定「夫
03 妻雙方」均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此觀74年6月3
04 日立法理由甚明，足認民法第1010條第2項所定事由縱係可
05 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所致，應負責之一方亦得依此條項規定請
06 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並未限定必須不可歸責之他方
07 始得聲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24號裁定意旨參
08 照）。

09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佐，自堪信為
10 真實。準此，雙方婚後既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自應以
11 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。又兩造分居迄今之事實，亦據聲
12 請人及關係人丙○○於本院113年8月14日調查時到庭陳述甚
13 詳，而相對人雖因故無法到庭陳述，惟提出准予聲請人聲請
14 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之陳述狀，亦有相對人於113年7月10日
15 所提出之答辯狀在卷可按，堪認兩造確已分居達6個月以
16 上，且難認有回復共同生活之可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
17 101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雙方之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
18 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20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7 書 記 官 陳鉉岱